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5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吳政達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申辦現金卡及信用貸款，分別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5,491元及382,980元本息未清償。前開債權業於民國100年8月15日讓與原告，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惟據現金卡約定條款「伍、其他」第2點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均約定：「…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本約定書當

01 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等語
02 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2頁）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
03 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開
04 說明，本件原告即債權讓與之受讓人亦受前開合意管轄法院
05 約定之約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
06 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7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怡親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6 0元。

17 書記官 王春森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